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被告緩起訴處分義務
勞務/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

報告 年 月 日
於觀護人室

第一聯：併同全卷移請執行科○股留存卓辦。
第二聯：請檢察官核示後退回觀護人室存查。

主旨：檢送 年度緩○字第○○號○○○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/指定
命令(年度緩護勞(助)/緩護命(助)字第○○號)案卷乙宗，請
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被告

☐ (請勾註) 未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完成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/
指定命令之執行。

☐ (請勾註) 已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完成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/
指定命令之執行。

☐ (請勾註) 執行期間遷移戶籍/住所，宜囑託臺灣○○地方法
院檢察署繼續執行未了之義務勞務/指定命令。

二、本卷宗於辦理完畢後，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74年9月3日
檢明文清字第7778號函規定逕併原偵查卷歸檔保存。

右陳

檢察官 ○

股 觀護人

報告

電話：

轉

傳真：